

#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

99.11.5第5屆第2次理事會提案，授權常務理事會99.12.22通過辦法  
101.11.13第5屆第9次理事會修訂、102.8.2第6屆第1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 
102.11.12第6屆第2次理事會會議提案修訂、104.8.11第6屆第9次理事會會議修訂  
105.5.12第6屆第12次理事會會議修訂、105.9.9、9.10第6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 
106.6.29第6屆第28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、107.7.13第7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 
108.4.26第7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、109.1.9第7屆第15次常務理事會會議修訂  
109.3.24第7屆第13次臨時理事會會議修訂、109.10.16第7屆第4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  
110.9.24、9.25第8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為聯繫本會會員（以下簡稱會員）之情感，關心會員生活，並對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、疾病住院或變故時表示慰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會員資格的認同與權利：

- 一、109年11月1日以後入會，應連續繳費滿一年（不含中途入會及重新入會補繳之經常費）。
- 二、凡因故離退職之會員，自核准次月份起，其應享受各項福利權利應即停止申請。
- 三、凡奉准留職停薪之會員，如繼續繳納會費者，仍可享有會員福利，停止繳納之會員均停止享受福利，待復職之月份起連續繳費滿一年，享受各項權利。

第三條 本會提供會員住院慰問事項及金額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：給付慰問金陸仟陸佰元（出院後申請）。
- 二、會員疾病住院：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，每增加一日，增加伍佰元，單次最高為陸仟元，出、入院未達一日以上，視為同一次（出院後申請）。
- 三、會員往生：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。
- 四、會員遭逢其他變故、災害（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），如屬家境清寒、生活困苦，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屬實者：除慰問金參仟元，另發動募款捐助。
- 五、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（限父母）或會員配偶（非行員）、子女往生：高腳花籃。

第四條 以上申請均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，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生育或疾病住院：診斷（或住院）證明書一份（疾病住院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，及住院原因）。
- 二、會員往生：訃聞。
- 三、會員遭逢其他變故、災害（依政府機關公佈標準）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：可茲證明文件。
- 四、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（限父母）或會員配偶、子女往生：訃聞。

第五條 以上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（須檢附證明）七個日曆日內申請，以郵戳為憑。惟申請第三條第三款：會員往生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，及第五款：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（限父母）或會員配偶（非行員）、子女往生高腳花籃（多名會員對同一往生者提出申請，則提高高腳花籃金額）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檢附之證明文件可為影本。第三條各項金額之申請，送單位會員代表簽章後，由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，單位無會員代表者，經理事長及監事會召集人簽核即可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，送大會追認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b>臺灣銀行企業工會·生育及疾病<u>住院慰問</u>申請書</b>			
110.9.1版		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服 務 單 位		行 員 編 號	
申 請 日 期		事 實 發 生 日	
存 款 戶 名		存 款 帳 號	
申 請 事 由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會員及非行員之配偶生育住院：給付慰問金陸仟陸佰元（出院後申請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會員疾病住院：住院滿三日慰問金參仟元，每增加一日，增加伍佰元，單次最高為陸仟元，出、入院未達一日以上，視為同一次（出院後申請）。 申請金額：_____元</p> <p>註明：</p> <p>1、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診斷（或住院）證明書一份（疾病住院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，及住院原因）（影本亦可）。</p> <p>2、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《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》，以符申請標準。</p> <p>3、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（須檢附證明）七個日曆日內申請，以郵戳為憑。（住院者請於出院後申請。）</p> <p>4、申請書或證明文件，請掛號寄回本會（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），請勿傳真。</p>		
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			
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			

理事長：

監事會召集人：

【花籃、奠儀】

臺灣銀行企業工會·會員及眷屬變故慰問申請書			
110.9.1版			
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服 務 單 位		行 員 編 號	
申 請 日 期		事 實 發 生 日	
存 款 戶 名		存 款 帳 號	
申 請 事 由	<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會員往生：奠儀貳萬壹仟元及高腳花籃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會員遭逢變故、災害經常務理事會或理事會認定情節重大者：慰問金參仟元，另發動募款捐助。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會員直系血親尊親屬（限父母）或會員配偶（非行員）、子女往生：高腳花籃（多名會員對同一往生者提出申請，則提高高腳花籃金額）。                 </p> <p>註明：</p> <p>1、以上申請均須檢附證明文件（影本亦可）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2、相關申請條件請詳閱本會《會員住院及變故慰問辦法》，以符申請標準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3、申請期限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或恢復上班後（須檢附證明）七個日曆日內申請，以郵戳為憑。（高腳花籃需於告別式前提出申請且不得折讓為奠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4、申請書或證明文件，請掛號寄回本會（10043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5號4樓），請勿傳真。</p>		
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			
會員代表 簽名並蓋章			

理事長：

監事會召集人：